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聲字第793號

聲 請 人 今日大戲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義垣

相 對 人 張瑋峻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司法事務官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一百零八年度存字第三二〇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伍仟零肆元，准予返還。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二十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前段著有明文。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遵本院108年度聲字第72號民事裁定，為於本院108年度勞再微字第2號再審之訴事件（下稱系爭訴訟事件）裁判確定前，暫予停止本院108年度司執字第21309號給付資遣費等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業以本院108年度存字第320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新臺幣5,004元在案。茲因系爭訴訟事件業經裁定駁回確定而終結，且聲請人嗣再聲請本院命相對人限期行使權利，經本院以109年度司聲字第677號限期行使權利事件通知相對人在案，惟相對人逾期未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為此聲請發還本件擔保金等語。

三、聲請人上開陳述，已據其提出本院108年度存字第320號提存書、本院109年度司聲字第677號民事裁定確定證明書等件影本為證，並經承辦司法事務官依職權調閱系爭執行事件、系

01 爭訴訟事件、本院108年度聲字第72號及108年度存字第320
02 號卷宗查驗無誤。又本件業已查明相對人迄未對聲請人行使
03 權利，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在卷可稽。是本件聲請人之
04 聲請，經核尚無不合，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

05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
06 出異議。

07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08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